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仲庭

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3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仲庭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告訴人張玟琪支付新臺幣伍仟元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張仲庭於民國112年11月8日0時27分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東廣門市內，拾獲張玟琪所有、遺留於該處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卡號詳卷，下稱本案金融卡），明知前開物品為他人遺失之物，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金融卡予以取走而侵占入己。再張仲庭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本案金融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超商以感應金融卡免簽名之方式接續刷卡消費附表所示之金額，致附表所示超商之店員誤認係張玟琪本人使用本案金融卡交易而陷於錯誤，同意其以該卡消費並交付商品，張仲庭因而詐得附表所示之財物。嗣經張玟琪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二、案經張玟琪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一)本院用以認定被告張仲庭確有本案犯行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3 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同意有證據
04 能力（見原易字卷第3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05 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且與
06 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08 (二)至於卷內所存其他經本院引為證據所用之非供述證據資料，
09 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為公務員違背法
10 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
11 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玟琪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
15 像及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等證據資料為佐，足認被告之任意
1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7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刑法第339
20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數次持本案金融卡為消費之
21 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相近時間、地點為之，侵害
22 相同法益，依一般社會之通念，應以接續之一行為論以一罪
23 較為合理。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
24 分論併罰。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盜刷本案金融卡部分係涉犯
25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罪，然此部分二者間社會基本事實
26 相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所犯罪名，可認無礙於被告防
27 禦權之行使；復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論罪法條如上所述（見易
28 字卷第34頁），自無庸再依法為變更，併此敘明。

29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遺失之本案金融卡，竟未交還失主或
30 報警處理，而恣意侵占入己；復持之向超商店員施以詐術，
31 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1 法治觀念，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02 好，且持卡消費金額、次數非多，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
03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
04 人情狀等節（見原易字卷第42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
05 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告訴人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

08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原易字卷第
10 27頁）。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且犯後坦承犯行，願意支
11 付相當金額作為緩刑條件（見原易字卷第43頁），可見被告
12 已有所悔悟並願積極彌補之意，足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
13 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5 新。另為督促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並確實填補告訴人
16 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
17 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告訴人支付新臺幣5千元之損害賠償。
18 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
20 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1 四、沒收

22 被告持本案金融卡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固屬其本案犯行
23 之犯罪所得，然本院考量前開財物之價值非高，倘諭知沒收
24 或追徵，國家需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與成本，實有違比例原
25 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6 至被告拾得之本案金融卡，業經超商店員尋獲並交還予告訴
27 人一事，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偵字卷第6頁），
28 足認前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0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張耕華

14 附表：

15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場所	交易金額 (新臺幣)	消費項目
1	112年11月8日 0時32分許	臺東縣○○市○○街000號之統 一超商東安門市	89元	便當
2	112年11月8日 0時38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之統 一超商東航門市	100元	電話預付卡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7條、第339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